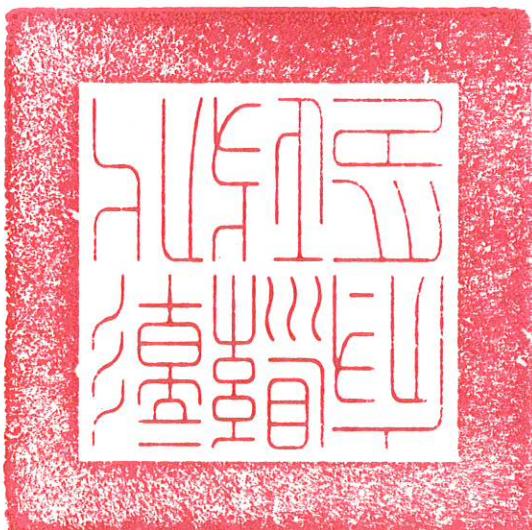


集之出版品、圖書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遊戲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亵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植物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分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。十二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繩索、賈賣、買辦兒童及少年。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接待國民教育之機會。八、拐騙、誘騙兒童及少年墮胎。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睡眠之行為。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虐。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辱他人。二、身心健全者為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盜竊。二、身心健全者為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二、盜竊法律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辦法第49條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盜竊。二、身心健全者為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二、盜竊法律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辦法第49條規定：「任何

一、要旨：公告率考芬基於未立案教保機關任職期間有不當體罰說明：依據法律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辦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依據法律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辦法第49條規定：

公告專題：

主旨：公告率考芬基於未立案教保機關任職期間有不當體罰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060286397B號  
附件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保存年限：

體 罷：